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就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4
3. 本集團持有上實聯合股權百分比之調整	5
4. 上實聯合之股權架構變動	5
5. 有關上實聯合之資料	6
6.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理由及效益	7
7.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財務影響	8
8. 一般事項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流通股」	上實聯合之流通股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日期」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流通股」	上實聯合之非流通股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其55%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實YKB」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上實YKB建議通過向流通股股東轉讓非流通股股份，以換取將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上海投資」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資本」	SIIC Capital (B.V.I.)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崇明開發」	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聯合」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之附屬公司(證券代碼：600607)
「上實財務」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 (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瞿定先生 (副董事長及常務副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丁忠德先生
錢世政先生 (副行政總裁)
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董事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YKB同意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向所有流通股股東提出要約，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將獲3股非流通股，以換取流通股股東同意上實YKB持有之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持上實聯合之股權將會調減。

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導致上實聯合股權的調減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本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2.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上實YKB持有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63%，為已發行非流通股的全數。上實聯合所有流通股（即其餘之已發行股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上實YKB提議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YKB同意向所有流通股股東提出要約，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將獲3股非流通股，以換取流通股股東同意上實YKB持有之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上實聯合股東大會上提呈上實聯合股東，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件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乃受下列條件規限：

1.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需(i)參加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ii)經參加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
2. 已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或條文，取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可能需要的全部其他必要審批。

若任何上述批准無法取得，則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予以實行。上述條件的達成並無最後完成日期。倘若不實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諾

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YKB承諾：

- (i) 在上實聯合股東大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作出決議後，將積極配合上實聯合董事會，落實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 (ii) 非流通股股份自換股日期起，在二十四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在上述期滿後的十二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佔上實聯合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5%，並遵守法定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本公司承諾將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及程序，將其持有之青春寶股權適時和採用市場公允價格轉讓予或注入上實聯合。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青春寶55%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在上市規則項下具披露責任時披露有關建議轉讓青春寶股權之詳情。

3. 本集團持有上實聯合股權百分比之調整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YKB持有上實聯合約56.63%權益。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YKB在按各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獲3股非流通股的基準，向流通股股東轉讓上實聯合之股份後，上實YKB於上實聯合之股權百分比將減至約43.62%。

上實YKB向流通股股東出售之非流通股總額，佔上實聯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1%。根據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上實YKB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調減上實聯合股權部分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8,812,000元（相當於約210,396,000港元）。

4. 上實聯合之股權架構變動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集團所持上實聯合之股權百分比，將由56.63%減至43.62%。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後，上實聯合股權架構的變動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上實聯合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非流通股(全部由上實YKB持有)	173,580,341	56.63%
流通股	132,932,010	43.37%
合計	<u>306,512,351</u>	<u>100.00%</u>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上實聯合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非流通股	無	無
由上實YKB持有之流通股 (受不出售承諾規限)	133,700,738	43.62%
由其他股東持有之流通股	172,811,613	56.38%
合計	<u>306,512,351</u>	<u>100.00%</u>

5. 有關上實聯合之資料

上實聯合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6.63%股權之附屬公司，其流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及經營商務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明方先生及丁忠德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及陸申先生(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辭任)分別實益擁有15,000股流通股、15,000股流通股及12,000股流通股，分別佔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5%、0.005%及0.004%。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他流通股股東均為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上實聯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40,314	175,527	149,301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後溢利	96,830	104,900	75,258

上實聯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總值	2,649,814	3,039,560	2,982,919
綜合資產淨值	1,570,533	1,641,586	1,681,773

上實聯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9,877,000元及人民幣2,238,653,000元。

6.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理由及效益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乃符合中國證券市場當前之發展，並使上實YKB所持之非流通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

青春寶為中國內地以天然草藥為主要原料之中醫藥製藥企業。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上述其所作之承諾向上實聯合轉讓青春寶之股權，將有助精簡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以及可使本集團的醫藥業務集中於一個平台上。

董事相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財務影響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按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2億港元特殊虧損。該特殊虧損的計算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目中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向流通股股東轉讓非流通股總數（約佔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1%）的未經審核賬面餘額約為2億港元。由於上實YKB不會就轉讓非流通股份予流通股股東收取任何款項，特殊虧損估計款額相等於該等非流通股之未經審核賬面餘額。由於此特殊虧損只在本集團的損益帳中錄得，並不涉及現金支出，董事認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上實聯合的九名董事中，除三名獨立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由本公司提名。故此上實聯合董事會內有一半以上董事是由本公司提名及本公司擁有上實聯合董事會之控制權。本公司已向其核數師確認，由於在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前後，上實聯合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不會有任何變動，故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上實聯合將仍然由本公司控制，其財務業績將仍如一家附屬公司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帳目內。

(i) 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億港元（其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減少於上實聯合股權歸屬部份的未經審核帳面投資餘額），主要反映本集團所持上實聯合股權由56.63%減持至43.62%的特殊虧損。本集團此資產淨值之變動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約1.28%。董事認為此特殊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由於本集團所持上實聯合之股權減少約13.01%，上實聯合業績對本集團綜合淨利潤之貢獻將相應減少。

鑒於上實聯合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上實聯合股權之調減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8.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上實YKB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實YKB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調減上實聯合股權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收益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是項調減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權益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0	0.41%
瞿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50,000	0.13%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200,000	0.43%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姚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b) 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期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800,000	0.08%
瞿定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560,000	0.06%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480,000	0.05%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300,000	0.03%
唐鈞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300,000	0.03%

上述購股期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的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上實聯合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上實聯合已發行流通股股份數目	佔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i>(a) 好倉</i>				
上實集團	受控制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公司	548,076,000 (附註(i))	56.62%
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8,436,253	5.00%
<i>(b) 淡倉</i>				
上實集團	受控制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公司	87,653,993 (附註(ii))	9.06%

附註：

- (i) 上海投資、上實資本及上實崇明開發分別持有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實集團分別擁有上實崇明開發及上實財務的100%權益。而上實財務擁有上海投資的100%權益。上海投資擁有上實資本的100%權益。
- (ii) 上實集團被視為持有87,653,99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此乃根據上實財務所發行，由上實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上市股份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下列董事亦為上實集團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上實集團所持職位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瞿定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呂明方先生	執行董事
丁忠德先生	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副總裁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利的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股份百分比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總公司	股本權益	23.05%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股本權益	20%
赤峰艾克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大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4.67%
	深圳益公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4.67%
赤峰蒙欣藥業有限公司	赤峰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權益	17.91%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2.75%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股本權益	10%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44.9566%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8.8%
	鄭繼宇	股本權益	16.5%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股份百分比
Mergen Biotech Limited	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普通股	15%
上海奇異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齒科材料廠奇新綜合經營服務部	股本權益	10%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8.6%
上海同健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華健醫藥科技公司	股本權益	40%
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美國漫斯菲爾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公司	股本權益	45%
上海悅民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源豐藥房	股本權益	30%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股本權益	14.09%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長城藥業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真如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	股本權益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股份百分比
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	許昌捲煙總廠	股本權益	49%
浙江榮豐紙業有限公司	許建業	股本權益	6.375%

(d)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3. 董事的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美玲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劍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